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供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延遲寄發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供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寄發公告所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必要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本公司現正編製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並將於落實該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王欣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